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078.1—2012
代替 GB 18078—2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 1 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

Health protection zone for agricultural and sideline food processing industry—
Part 1: Slaughter, meat-processing industry

2012-06-29 发布

2012-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 4.2、4.3、4.4 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GB 18078《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分为 2 个部分:

——第 1 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

——第 2 部分:谷物磨制与饲料加工业。

本部分为 GB 18078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 18078—2000《肉类联合加工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本部分与 GB 18078—200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调整了标准名称,并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调整了标准结构;

——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的定义,增加了敏感区、复杂地形 2 项术语和定义;

——修订了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调整了风速分档和生产规模分档;

——增加了有关绿化的要求。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武汉市江夏区卫生监督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金银龙、陈文革、洪燕峰、王怀记、张伟、刘正丹、刘俊玲、何振宇、曹美龄、胡迅、魏泽义、王杰、吴林、刘高、卢冰。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8078—2000。

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 1 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

1 范围

GB 18078 的本部分规定了屠宰及肉类加工生产企业与敏感区之间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本部分适用于地处平原地区的屠宰及肉类加工生产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现有屠宰及肉类加工生产企业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40—1991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卫生防护距离 **health protection zone**

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3.2

敏感区 **sensitive area**

对大气污染比较敏感的区域,包括居民区、学校和医院。

3.3

复杂地形 **complicated landform**

山区、丘陵、沿海等。

4 指标要求

4.1 屠宰及肉类加工生产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限值见表 1 和表 2。

表 1 屠宰及肉类(畜类)加工生产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限值

生产规模 万头/年	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m
≤50	<2	400
	2~4	300
	>4	200

表 1 (续)

生产规模 万头/年	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m
>50, ≤100	<2	600
	2~4	400
	>4	300
>100	<2	700
	2~4	500
	>4	400

表 2 屠宰及肉类(禽类)加工生产企业卫生防护距离限值

生产规模 万只/年	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m
≤2	<2	500
	≥2	300
>2, ≤4	<2	600
	≥2	400
>4	<2	700
	≥2	500

4.2 地处复杂地形条件下的屠宰及肉类加工生产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方法,参照 GB/T 3840—1991 中的 7.6 规定执行。

4.3 屠宰及肉类加工生产企业与敏感区的位置,应考虑风向频率及地形等因素的影响,尽量减少其对敏感区大气环境的污染。

4.4 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种植浓密的乔木类植物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少于 10 m)的企业,可按卫生防护距离标准限值的 90% 执行。注意选择对特征污染物具有抗性 or 吸附特性的树种。